

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

海水复〔2023〕44号

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关于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你所送来的《海珠区河涌管理所关于报送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海河所〔2023〕103号）及附件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海发改投批〔2023〕3号），同意实施本工程。

二、经专家评审，修改后的初步设计依据充分、设计方案基本合理，设计文件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可作为下阶段工作的依据。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建议继续优化方案，因地制宜多采用雨水散排等措施，增强资金效用。

三、工程建设任务和内容

本工程通过梳理区域内各排水单元的排水情况，从源头实现排水单元的雨水、污水系统相互独立。从而降低雨水对污水系统的影响，提高污水厂进厂浓度，降低污水系统运行水位，实现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减少内涝情况发生。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标段一范围内共新建污水管 6.566 千米、雨水管 19.216 千米、雨水立管 18.195 千米；拆除重建污水管 0.642 千米、雨水管 0.365 千米。

标段二范围内共新建污水管 9.924 千米、雨水管 15.194 千米、雨水立管 12.129 千米；拆除重建污水管 1.120 千米、雨水管 0.664 千米；

标段三范围内共新建污水管 5.64 千米、雨水管 20.62 千米、雨水立管 6.267 千米；拆除重建污水管 0.425 千米、拆除重建雨水管 0.387 千米。

四、工程设计标准

根据《广州市城市内涝治理行动方案（2021-2025）》、《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广州市排水（雨水）防涝规划》（2021—2035 年）等文件，通过对范围内排水管线进行摸排，明确排水管网布置，对缺失的排水管网进行完善；对错混接改造，雨污水进行彻底分流；确保 3 年一遇降雨强度下，地面不发生水浸。

五、工程投资

同意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概算成果，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24138.08 万元，其中工程费 18967.7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468.66 万元，工程预备费 1701.69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最终工程结算以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为准。

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总投资：25939.01 万元，概算总投资相比估算总投资减少 1800.93 万元。

此复。

- 附件：1. 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概算汇总对比表
2. 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概预算组复核结果确认表
3. 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初步设计专家组评审意见

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
2023年7月18日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印发

工程概算汇总对比表

工程名称：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送审概算 (1)	审核金额 (2)	核增(+)或核减 (-) (2) - (1)	备注
I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195,388,565.48	189,677,277.86	-5,711,287.62	
一	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 (标段一)	63,310,559.93	61,514,129.94	-1,796,429.99	
1	排水工程	57,960,134.15	56,241,928.37	-1,718,205.78	
2	立管工程	2,397,454.44	2,342,008.66	-55,445.78	
3	海绵设施	878,439.61	855,661.18	-22,778.43	
4	交通疏解工程	2,074,531.73	2,074,531.73	0.00	
二	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 (标段二)	64,468,700.35	62,576,025.63	-1,892,674.72	
1	排水工程	59,092,438.18	57,263,365.51	-1,829,072.67	
2	立管工程	1,459,906.53	1,426,414.23	-33,492.30	
3	海绵设施	1,108,826.56	1,078,716.81	-30,109.75	
4	交通疏解工程	2,807,529.08	2,807,529.08	0.00	
三	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 (标段三)	67,609,305.20	65,587,122.29	-2,022,182.91	
1	排水工程	63,801,469.41	61,810,117.65	-1,991,351.76	
2	立管工程	997,284.03	973,806.80	-23,477.23	
3	海绵设施	271,068.33	263,714.41	-7,353.92	
4	交通疏解工程	2,539,483.43	2,539,483.43	0.00	
II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192,800.00	34,686,597.39	-7,506,202.61	
1	建设用地费	11,652,400.00	11,652,435.71	35.71	
1.1	管线迁改费	11,423,900.00	11,423,956.58	56.58	
1.1.1	迁改现状给水管(球墨铸铁管)DN100	2,186,900.00	2,186,921.58	21.58	
1.1.2	迁改现状燃气管(钢管)D219	6,105,700.00	6,105,681.30	-18.70	
1.1.3	迁改现状沉底电缆沟十六线	2,775,500.00	2,775,515.12	15.12	
1.1.4	迁改现状电信管2Φ110	355,800.00	355,838.58	38.58	
1.2	征收补偿工作经费	228,500.00	228,479.13	-20.87	
2	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费	1,889,900.00	1,889,940.00	40.00	
3	项目建设管理费	2,965,900.00	0.00	-2,965,900.00	
4	建设工程监理费	3,853,400.00	3,753,558.82	-99,841.18	
5	工程勘察费	4,965,100.00	4,257,900.00	-707,200.00	
6	工程设计费	6,101,900.00	5,397,544.68	-704,355.32	
7	施工图审查费	719,400.00	627,603.90	-91,796.10	
8	竣工图编制费	488,200.00	431,803.57	-56,396.43	

工程概算汇总对比表

工程名称：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送审概算 (1)	审核金额 (2)	核增 (+) 或核减 (-) (2) - (1)	备注
9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327,100.00	257,200.00	-69,900.00	
9.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327,100.00	257,200.00	-69,900.00	
10	招标服务费	501,500.00	394,131.98	-107,368.02	
10.1	工程招标费	353,200.00	280,270.91	-72,929.09	
10.2	勘察设计招标费	72,200.00	54,359.60	-17,840.40	
10.3	监理招标	37,800.00	29,622.78	-8,177.22	
10.4	检验监测招标费	38,300.00	29,878.69	-8,421.31	
11	工程造价咨询费	954,400.00	672,119.03	-282,280.97	
11.1	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费	569,200.00	443,488.74	-125,711.26	
11.2	工程概算审核费	385,200.00	228,630.29	-156,569.71	
12	工程保险费	586,200.00	569,031.83	-17,168.17	
13	检验监测费 (含CCTV检测费)	3,907,800.00	3,793,545.56	-114,254.44	
14	规划放线及竣工测量费	3,279,600.00	989,782.31	-2,289,817.69	
III	第三部分 预备费	19,006,500.00	17,016,915.16	-1,989,584.84	
1	基本预备费	19,006,500.00	17,016,915.16	-1,989,584.84	
IV	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	256,587,865.48	241,380,790.41	-15,207,07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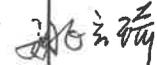
审核结果确认表

填报日期：2023年7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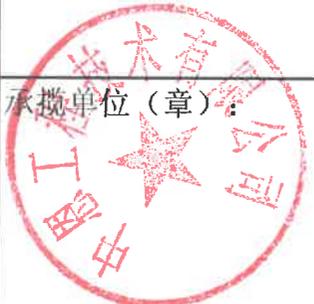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元）	审核金额（元）	核减金额（元）	核减率（%）	备注
1	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	256587865.48	241380790.41	15207075.07	5.93%	
2						
合计	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	256587865.48	241380790.41	15207075.07	5.93%	

评审说明：

经初步复核本工程概算价为¥241380790.41元，其中工程监理费和工程设计费按相关规定计算，未下浮，建议发包人后期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按上下20%浮动幅度，确定具体费用。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穗海发改投批（2023）3号文、建设单位确认的工程量、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的初步设计图纸（2023年5月）、概算书及《关于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项目概算审核的补充说明》等，我组按《关于加强区水务局概预算组投资项目审核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完成了一般性复核，本次概算审核结果仅作为安排资金及投资控制，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主审工程师：  
年 月 日

承揽单位（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咨询单位（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一式四份，计财科（局概预算组）、建设单位、咨询单位、承揽单位各一份。

2. 本表适用于水务投资项目概算复核、预算审（复）核、结算初审项目。

3. 估算50万以下预算工程：建设单位和承揽单位会签；估算50万以上概算工程：承揽单位、咨询单位和建设单位会签；估算50万以上预算工程：承揽单位、咨询单位和建设单位会签；估算50万以上结算初审工程：承揽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会签；其他特殊另作补充。

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2023年5月25日上午，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在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初步设计》（以下简称《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海珠区水务局（给排水科）、海珠区公共给排水设施监督所、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南区运营分公司、南华西街道办事处、龙凤街道办事处、沙园街道办事处、江南中街道办事处、滨江街道办事处、华洲街道办事处、官洲街道办事处、琶洲街道办事处、瑞宝街道办事处、凤阳街道办事处、南石头街道办事处、素社街道办事处、昌岗街道办事处、新港街道办事处、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的代表及5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听取了《初步设计》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研究和讨论，形成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初步设计》基础资料较详实，编制依据较充分，思路正确，编制内容基本符合相关编制要求，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阶段工作依据。

二、意见与建议

1. 复核新建雨水管或污水管的合理性以及新建雨水管的排水能力；
2. 海绵措施应充分考虑后期的维养及居民使用的便利性，建议以传统雨水口收集为主，不因海绵减少雨水口数量；

3. 附属工程应有一定针对性，支护、围蔽、交通疏导应有多个方案；
4. 补充各单元周边市政雨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情况；
5. 复核 A 型管坑支护的适用深度；
6. 复核沟槽人工开挖、支护以及路面切缝工程数量，并核实水稳层消纳费、旧路破除及修复、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费用。

其它参见专家个人意见。

专家签名：陈文伟 罗招 林淑娥 杨国

2023 年 5 月 25 日

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二）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2023年5月25日上午,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在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二）初步设计》（以下简称《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海珠区水务局（给排水科）、海珠区公共给排水设施监督所、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南区运营分公司、南华西街道办事处、龙凤街道办事处、沙园街道办事处、江南中街道办事处、滨江街道办事处、华洲街道办事处、官洲街道办事处、琶洲街道办事处、瑞宝街道办事处、凤阳街道办事处、南石头街道办事处、素社街道办事处、昌岗街道办事处、新港街道办事处、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的代表及5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听取了《初步设计》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研究和讨论，形成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初步设计》基础资料较详实，编制依据较充分，思路正确，编制内容基本符合相关编制要求，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阶段工作依据。

二、意见与建议

1. 复核新建雨水管或污水管的合理性以及新建雨水管的排水能力；
2. 海绵措施应充分考虑后期的维养及居民使用的便利性，建议以传统雨水口收集为主，不因海绵减少雨水口数量；

3. 附属工程应有一定针对性，支护、围蔽、交通疏导应有多个方案；
4. 补充各单元周边市政雨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情况；
5. 复核 A 型管坑支护的适用深度；
6. 复核沟槽人工开挖、支护以及路面切缝工程数量，并核实水稳层消纳费、旧路破除及修复、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费用。

其它参见专家个人意见。

专家签名：陈玉伟 罗昆 林淑霞 杨粤

2023 年 5 月 25 日

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三）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2023年5月25日上午,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在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三）初步设计》（以下简称《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海珠区水务局（给排水科）、海珠区公共给排水设施监督所、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南区运营分公司、南华西街道办事处、龙凤街道办事处、沙园街道办事处、江南中街道办事处、滨江街道办事处、华洲街道办事处、官洲街道办事处、琶洲街道办事处、瑞宝街道办事处、凤阳街道办事处、南石头街道办事处、素社街道办事处、昌岗街道办事处、新港街道办事处、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的代表及5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听取了《初步设计》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研究和讨论，形成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初步设计》基础资料较详实，编制依据较充分，思路正确，编制内容基本符合相关编制要求，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阶段工作依据。

二、意见与建议

1. 复核新建雨水管或污水管的合理性以及新建雨水管的排水能力；
2. 海绵措施应充分考虑后期的维养及居民使用的便利性，建议以传统雨水口收集为主，不因海绵减少雨水口数量；

3. 附属工程应有一定针对性，支护、围蔽、交通疏导应有多个方案；
4. 补充各单元周边市政雨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情况；
5. 复核 A 型管坑支护的适用深度；
6. 复核沟槽人工开挖、支护以及路面切缝工程数量，并核实水稳层消纳费、旧路破除及修复、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费用。

其它参见专家个人意见。

专家签名：陈宇峰 罗磊 林源 徐松 杨国

2023 年 5 月 25 日